

“一城三带”系列文化活动—— 围绕相关文化活动的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联系人：刘谊珊

电话：13001940419

邮箱：xuanjiao@ww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联系人：苏柳菲

电话：18810001350

邮箱：suliufei@brtn.cn

甲方与乙方就“一城三带”系列文化活动——围绕相关文化活动的宣传工作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卖方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卖方。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一城三带”系列文化活动——围绕相关文化活动的宣传工作采购项目。

2.1 服务项目要求：

围绕北京“一城三带”系列文化活动、文化中心建设重点项目和市文物局重大活动进行综合推广。

2.1.1 重点项目新媒体产品内容制作：

(1) 直播：策划直播选题，通过线上线下互动的方式，策划并实施直播及宣传推广3场。推广方面，通过不少于3个央级平台和不少于3个政务新媒体平台（如首都之窗、北京发布、北京广电等）进行广泛推广。每场直播活动的目标观看量不少于150万人次。

(2) 短视频拍摄制作：筛选并策划博物馆、文化遗产地、文物等文博相关选题，拍摄制作系列短视频6个，按期推出进行宣传，通过不少于3个央级平台和不少于3个

政务新媒体平台（如首都之窗、北京发布、北京广电等）进行宣传推广，增加重点活动和宣传项目的传播形式，提升公众影响力，每个短视频的播放量不少于 30 万次。

（3）文物保护工作专题推广：策划文物保护系列专题 1 套，在线上集中展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进程及成果等，打造北京文博品牌，更好地宣扬北京市文物局的创新工作成果，深化文博工作宣传形式，从内容创作思路、形式等方向全面推动文物保护工作建设，营造全民关注文物保护工作的积极网络氛围，专题在央级平台发布不少于 4 次，在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不少于 6 次。

2.1.2 重大活动立体式传播推广：对重大活动和重点项目的传播内容及渠道进行资源整合与匹配，包括重大活动前期短视频、图片、小程序等新媒体端推广预热，活动中期作品内容、活动资讯、实时报道等活动主体内容传播，活动后期收尾总结、数据分析、行业报告、理论文章等结果性升华宣传。

2.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54721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该服务费总额不

因任何原因增调，为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应付全部款项；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直播及推广	3场
2	短视频拍摄制作	6个
3	文物保护工作推广	1套
4	重大活动立体式传播推广	持续全年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费用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 547210 元整（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共计人民币 273605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叁仟陆佰零伍元整）；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共计人民币 273605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叁仟陆佰零伍元整）。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普通发票，发票项目：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收到有效发票凭证为止。

8. 甲方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F238730

乙方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4MM25R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3号一区1号楼7层710、010-8533520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号：110061147013004714153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9.2 甲方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9.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9.4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于其他机构。

10.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0.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1. 本合同项下产生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乙方可基于合同目的使用上述成果。

1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七、违约责任

1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纠正从而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服务的；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4.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服务数量及质量指标，未达标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1）直播服务：直播少完成一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完成场次但观看量未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至5%的违约金，由甲方根据未达标程度酌情确定。

（2）短视频服务：短视频少完成一个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已完成但播放量未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至3%的违约金，由甲方根据

未达标程度酌情确定。

(3) 专题推广服务：少完成一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4) 重大活动立体式传播：乙方应按甲方任务单要求完成各阶段传播工作。未按时限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依据本条累计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额的 10%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从而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部分第十三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15. 如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书面催款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服务并顺延交付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15.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甲方、乙方在签订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和政府行为，如疫情、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政府紧急状态、暴动、战争等情形。

16. 不可抗力的通知：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 3

日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7.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协商确定后，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九、保密条款

18.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19.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0.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1.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24.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4.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4.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4.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

24.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5.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26.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7.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

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三、争议的解决

28.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0.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1.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

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3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5.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海珊

签署日期：2026年5月7日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

签署日期：2026年5月7日

